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*ST 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董事朱林、余良程、董郭静、肖敏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郭永生、崔博，独立董事王绍佳、钱传海、丁晓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：1、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

低于 47%；2、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30%。经测算，上述两个业绩指标公司均未达到，因此需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，共计 2,786,226 份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